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作業要點

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8 年 9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5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提出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資格及審查文件

一、申請資格：

- (一)以大學學歷報考及考取之在學研究生：需修畢碩士班一年級所有必修課程取得學分後，始得提出申請。
- (二)以同等學歷報考及考取之在學研究生：需修畢以下課程後始得提出申請。
 - 1、系訂之補修大學部學分 (如入學時已取得護理學士學位，則無需提出此項證明)。
 - 2、若就讀專科期間未修習過護理行政概論需補修此課程或檢具相關資料申請抵免。
 - 3、碩士班一年級所有必修課程取得學分。

二、必備審查文件：

- (一)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研撰計畫表(附件 1)：一份。
- (三)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 2)：一份。
-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尤其注意研究論文英文題目之正確性)(附件 3)：一份。

第三條 研究計畫口試審查委員

- 一、人數：三至五位，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位審查委員為校外委員。
- 二、資格：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註：除可聘請符合學校規定之第 1.2.3 款為口試委員外，得聘請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委員進行口試，若非具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資格但具本校第四款提聘資格時，由指導教授提請至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三、推薦及核定：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核定資格。

第四條 因故需更改論文題目、口試日期、時間、地點及口試委員，請填寫「論文研究計畫異動申請表」(附件 4)，以資辦理。

第五條 舉行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時間及舉行方式：需於口試前二週提出申請，採公開方式進行口試。
- 二、應繳交資料：所辦公室應在審查前一週收到下列資料。
 - (一)口試評分表(附件 5)：一份。
 - (二)口試總評分表(附件 6)：一份。
 - (三)論文研究計畫題目確認書(附件 7)：一份

三、準備事宜：

- (一)口試費用由學生自付，原則上包含口試委員審查費每人 1,500 元及交通費。
- (二)請學生主動聯繫口試委員之交通、住宿需求，並於需求日三天前向系上申請，系助理可協助申請校方於上班時間派車(08:00-12:00/13:30-17:30)及校方宿舍(15:00 入宿 10:00 退宿)。
- (三)口試所需之教具及場地，請於提出申請時一併辦理預借。
- (四)學生請自行準備口試委員之茶點。
- (五)若需發公文致口試委員及其服務機關，最晚請於口試前三週告知系助理。

第六條 口試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即可進行論文研究。

第七條 在指導教授同意下，研究生備妥研究計劃書及相關資料，向本校研發組提出發文申請，並請研究生務必與收集資料之單位與其管理部門先行協調。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撰計畫表

組 別		姓 名	
年 級		學 號	
論文題目			
研究計畫 (內容應含摘要、目的、文獻查證、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學術貢獻)			
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點評	(簽章) 年 月 日	系主任審核	(簽章) 年 月 日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_____組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

研究計畫書「_____」

經本人審查同意，請准予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此 致

護理學系系主任

指導教授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共同指導教授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組 別		指 導 教 授	
研究生學號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姓名			
論文研究計畫 題 目	(中文)		
	(英文)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口試地點			

口試委員名單：

考試 委員 名冊	校 內、外	姓 名	學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召集人)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不含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本欄由指導教授填寫並簽名			
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	☐ 是 ☐ 否	指導教授簽名	
同意申請	☐ 是 ☐ 否		

系主任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異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組 別		姓 名		學 號	
-----	--	-----	--	-----	--

異動項目	原申請內容	更改後內容	異動原因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口試地點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簽具意見			
共同指導教授 簽具意見			
重新申請 或 項 目	「論文研究計畫」需重新申請 ☐是☐否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需重新考試 ☐是☐否		
系 主 任 簽具意見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評分表

組 別		指導教授	
學 號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姓名			
論 文 題 目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依 據	得 分	
1.研究主題及文獻評述(25%)	研究主題與目的之適當性 研究問題有關文獻之熟悉程度 研究架構 護理倫理考量		
2.研究方法 (25%)	研究設計之適切性 受試樣本之適切性 研究工具之適切性 研究程序之適切性 研究變項之控制		
3.結果討論 (20%)	資料分析統計應用之適切性 研究預期結果 研究困難與限制		
4.學術及臨床貢獻 (15%)	在學術或實用上之預期貢獻及參考價值 研究成果具有創新性或重要發現		
5.論文格式及表達 (15%)	組織結構嚴謹、合乎論文格式 文字表達清楚、詳細、順暢		
總 分 (100%)			
口 試 委 員 評 語			
口 試 委 員 簽 名	(簽章) 年 月 日		

註：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總評分表

組 別		指導教授	
學 號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姓名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總 平 均			
評 語			
召 集 人(簽章)			
口試委員(簽章)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題目確認書**

組 別		指導教授	
學 號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姓名			
題 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口試委員：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系主任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